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
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2024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 21.7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8.35 亿元，与证券业务相关的收入为 5.84 亿元（含审计业务收入及其他）。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244 家，收费总额 3.60 亿元。中审众环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主要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其中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6 家。

二、项目组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徐灵玲，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亚东，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

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先后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用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在执行审计及其他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与本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1、2025 年 8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良

好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予以关注，在会计师进场前、审计中及审计完成后与项目组分别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审计进度、审计意见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按时完成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

3、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项目组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法规，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